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NGKON ROA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寄發有關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NGKON ROAD LIMITED**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不超過**204,900,000**股股份  
(**MANGKON ROA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 Mangkon Road Limited (「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4日及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不超過204,9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部分收購要約」)及其最新情況；及(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預期時間表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5年2月18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 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 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

結果公告(附註3及4) ..... 不遲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不遲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收購

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5) .....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如合適)將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的方法之詳情。
5. 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對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承

**Mangkon Road Limited**  
**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公司董事命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為要約人之唯一公司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陳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